

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景区 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、功能区）安委会，市旅游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：

根据市领导要求，现将《省安委办 省旅游专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景区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鄂安办〔2023〕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强化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责任。各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宣恩狮子关“5·16”事件教训，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压实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，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监管，举一反三，深入分析本区域、本领域安全生产形势，强化安全风险研判，抓实抓细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全市旅游景区的安全稳定。

二、狠抓旅游景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。强化景区安全巡查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重点加强景区内游客运载工具、各类游乐设施、索道、玻璃栈道等带有危险性旅游项目的排查监测和维护管理；抓好景区内漂流、潜水、游水、游船等项目的安全监管，落实安全保障措施；加强景区林区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山体落石隐

患点等关键区域部位的隐患排查，严防火种进入景区林区；加强对景区内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涵洞、边坡、临水临崖路段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，确保安全通行；加强景区内用电用气安全检查，严防私拉乱接，严禁违规用电用气等；切实做好大风、降雨引发安全事故的预测预警工作，必要时及时封闭、停止运营，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三、开展旅游景区督导检查。各区安委办要抓好统筹，市、区旅游专委会办公室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，组织对全市各类旅游景区的督导检查，压紧压实旅游景区主体责任。对旅游景区的设施设备、道路桥梁、人员密集场所、地质灾害隐患、应急处置等进行全面细致督查，对督导检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要及时排除和处置，尤其对高发事故、高发区域、高发时段及重点人群落实安全管控措施，提高事故预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加强安全提示和应急处置。加强安全提示，提醒游客谨慎参与高风险项目，不得擅自进入未开发、未对社会公众开放区域开展旅游活动，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。要广泛开展旅游安全知识宣传，普及涉旅安全应急知识，提高旅游景区、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意识。要指导旅游景区完善应急工作机制，细化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反应和妥善处置。

请各区安委办、市旅游专委会办公室于6月20日前将督导检查情况报市安委办。

联系人：周迎春、王艳丽；联系电话：82897116；邮箱：
whajjg3c@163.com

附件：省安委办 省旅游专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景区安全
管理的通知（鄂安办〔2023〕31号）

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26日

